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3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祁百川

祁 華

林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劉怡君